

件及附件

第 91 章 鐘、錶及其零件

第 92 章 樂器；與其零件及附件

第 93 章 武器與彈藥；及其零件與附件

第 94 章 家具；寢具、褥、褥支持物、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；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；
照明標誌、照明名牌及類似品；組合式建築物

第 95 章 玩具、遊戲品與運動用品；及其零件與附件

第 96 章 雜項製品

第 97 章 藝術品、珍藏品及古董

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處理復議案。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：「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『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」之院會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9 時 41 分）